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4號

聲請人即債　劉長清

務　　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送達代收人　黃珮瑄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送達代收人　王銘益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送達代收人　謝依珊

債　權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送達代收人　周容瑄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02號裁定自民國115年4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另查本件債務人於國泰人壽之保險解約金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、第129條之1及第132條之1之規定，屬於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，應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。債務人之汽車一部已遭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拖走，應無殘值。然債務人所有房屋及土地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光字第78859號強制執行程序終結，債務人分配得1,452,834元及機車殘值19,500元，於可分配時，業已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該分配表並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予以公告在案，茲已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、本院公告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函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函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函及發款通知函在卷可稽，經核並無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又債務人除上開財產外已無其他財產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